

越野競賽實施辦法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、教育部提昇全民體能實施方案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、奠定體育訓練之基礎。

(二)、提昇學生基本體能，並激發榮譽觀念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)上午 09:30~11:00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學務處後跑道集合檢錄及熱身運動。

五、競賽分組：(一)、一年級男生組；(二)、二年級男生組。

(三)、三年級男生組；(四)、全校女生組。

六、報名人數：

不限人數，但每班最少報名 5 名以上；

(因考量安全因素，報名選手請由導師親自甄選及附家長同意書後方可報名，有危險疾病史及當日身體不適之同學，請勿參加比賽)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月 日(星期)： 分止，逾時不接受報名(附報名表；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至體育組索取)

八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、依報名人數多寡實施分組，採計時方式，取前 10 名。

(二)、參賽人員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裝及球鞋，並配戴體育組製發之號碼牌。

(三)、參賽人員必須依照學校規劃之路線路跑，而且到達『中繼站時』必須由大會職員核章，到達終點時方能給予判定名次。

(四)、為了競賽安全除依規定路線路跑外，參賽者必須靠右邊路跑，並聽從大會人員指揮，否則一律判定棄權且接受處份。

九、路線規劃：由學務處組成規劃小組

十、獎懲：

(一)獎勵：每組取前十名頒發獎狀乙幀、並記小功乙次。

(二)懲罰：未遵守大會規定或不聽從大會人員指揮者，以校規從嚴議處。

十一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、競賽前依規定時間提前 10 分鐘檢錄。

(二)、比賽中嚴禁打赤腳或打赤膊參加比賽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臻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